2025 年度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支出决算表 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实施中学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教育相关行政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2．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加强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定方案，教师岗位安排合理，完成了区管校用、教师交流、帮扶支教等任务。

3．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初中和高中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初高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成攀枝花市教体局下达的高考目标任务。

4．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利用行政会、职工大会和校会开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范知识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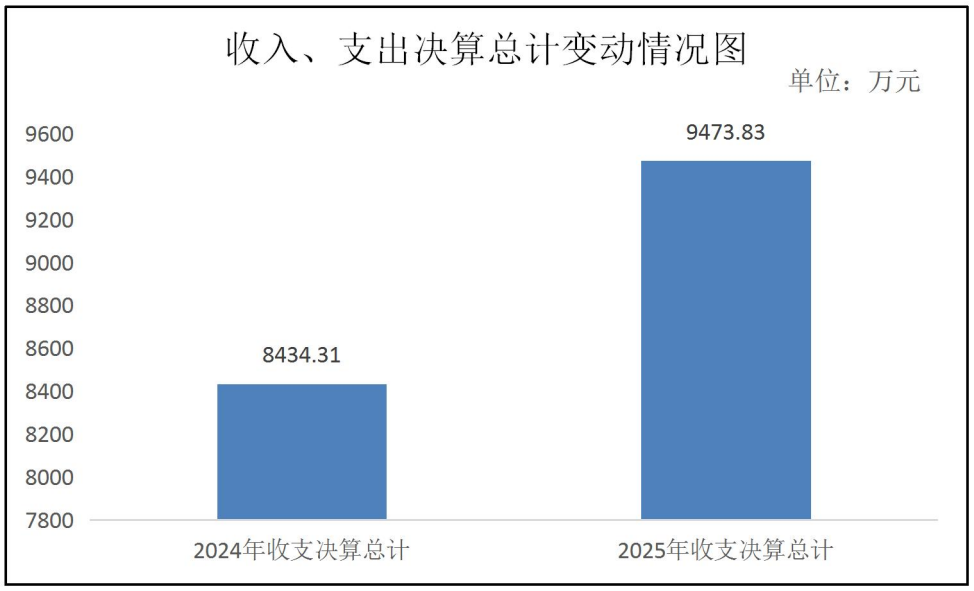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隶属于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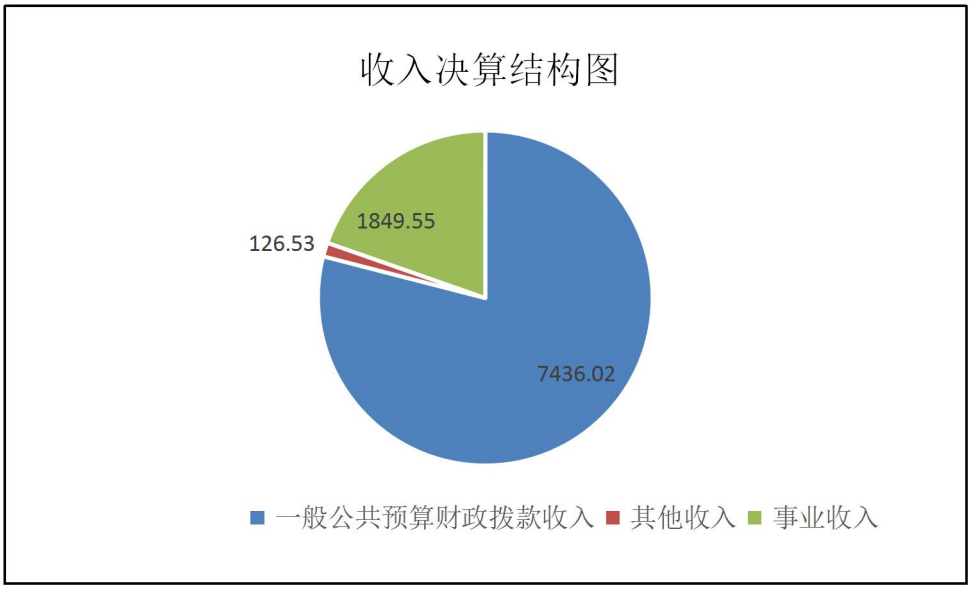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473.8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39.52 万元，增长 12.3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上级补充初高中经费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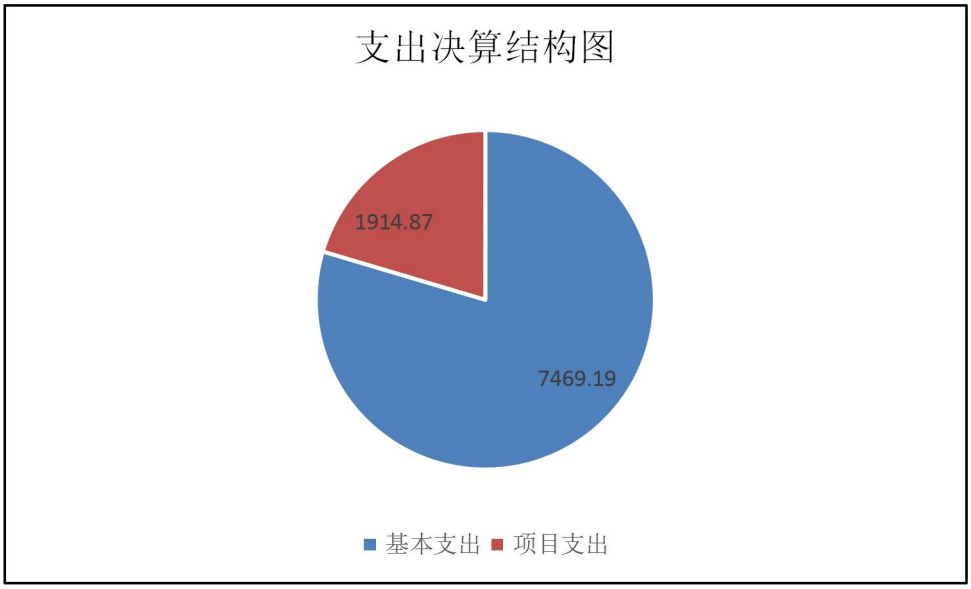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6.02 万元，占 79%；事业收入 1849.55

万元，占 19.65%；其他收入 126.53 万元，占 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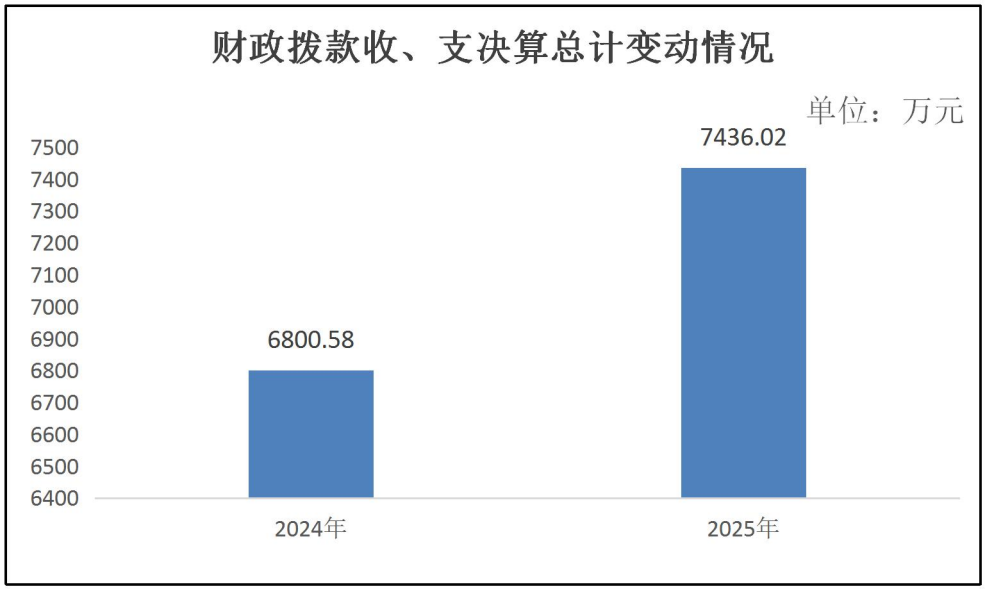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9.19 万元，占 79.59%；项目支出 1914.87 万元，占 2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436.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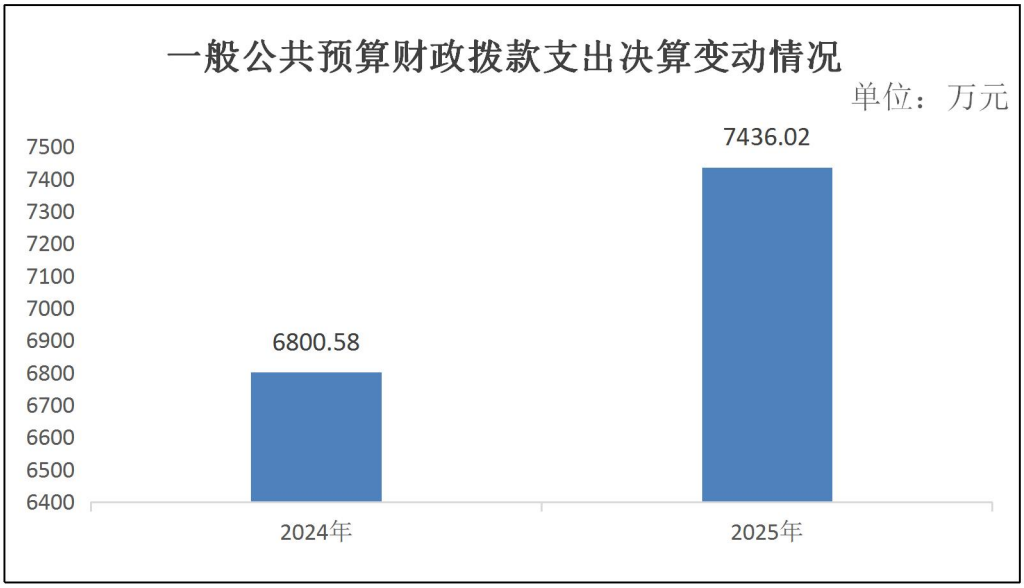
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35.44 万元，增长 9.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上级补充初高中经费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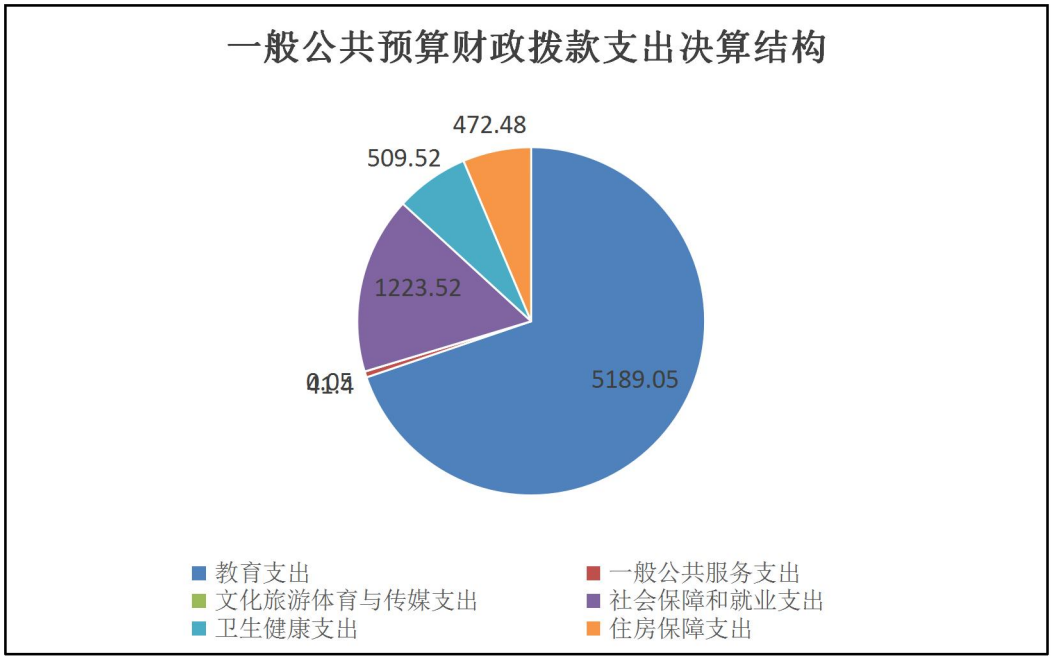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24%。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5.44 万元，增长 9.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上级补充初高中经费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万元，占 0.56%；教育支出 5189.05 万元，占 69.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5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52 万元，占 16.45%；卫生健康支出 509.52 万元，占 6.86%；住房保障支出 472.48 万元，占 6.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436.0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93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416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59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41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 19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33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7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8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63.77 万元、津贴补贴 185.63 万元、奖金 486.50 万元、绩效工资 124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3.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2.4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88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53 万元、印刷费 20.66 万元、水费 117.56 万元、电费 86.52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98 万元、差旅费 15.38 万元、维修（护）费 146.88 万元、租赁费 25.93 万元、培训费 68.06

万元、劳务费 25.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66 万元、工会经费 74.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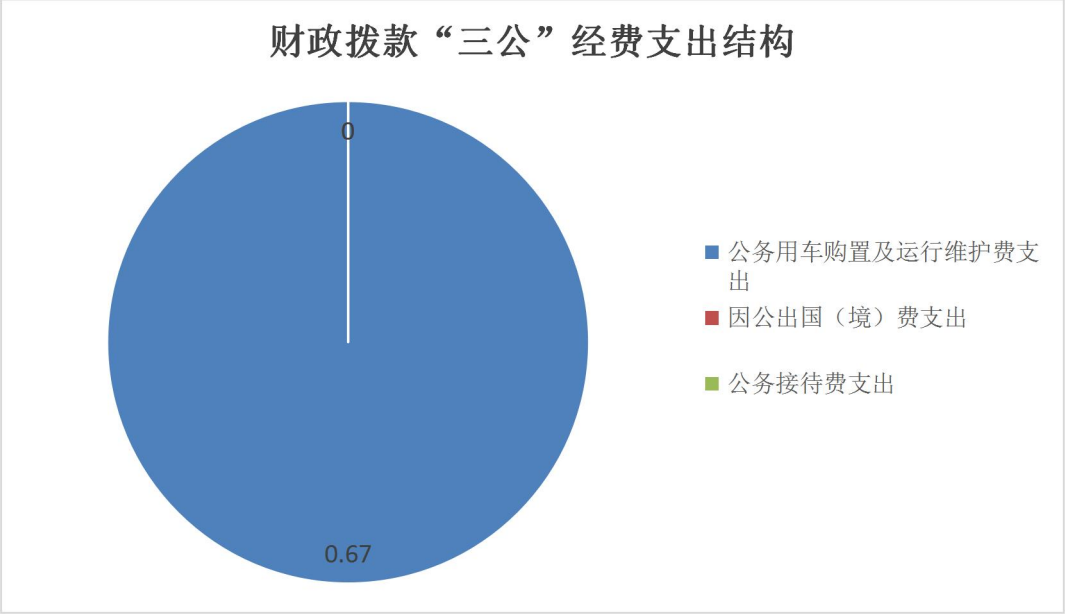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29.4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28万元，下降29.4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车为混动型电车，燃油费消耗量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到市内学习、办事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86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教职工办学条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0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学校教职工到市内学习、办事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组织对高考质量奖、教育事业发展等 7 个项目涉及金额 1811.45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

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高考质量奖、教育事业发展、国家助学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19 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信息中心、艺体教育部。

（二）机构职能。

学校核心职能为开展初高中阶段全日制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国家规定的初高中教育任务；同时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各项社保费足额缴纳，落实学校退休人员与遗属人员相关待遇；统筹管理学校各类资金与资产，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教学运转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现有事业单位编制为336人，学校实有人数为320人，在职320人（备注：退休203人，在社保局领取退休金），学生人数4002人，其中，初中生962人，高中生304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学校财政资金年初预算8528.53万元，全年实际财

政资金收入1021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13.5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2.44万元；其他资金2776.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共计928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13.57万元，执行率100%；上年结转资金支出22.44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支出1849.55万元，执行率66.61%。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

学校2025年度制定四大整体绩效总体目标，分别为:（1）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及各项社保费缴纳;（2）保障学校日常工作开展;（3）保障学校退休人员与遗属人员的待遇;（4）完成初高中教育任务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设置贴合学校核心职能与年度工作重点，为预算资金使用与绩效评价指明方向。

2.目标实现情况

（1）人员类：足额完成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与各项社保费缴纳，精准落实退休人员与遗属人员待遇，相关目标100% 实现，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相关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2）运转类：统筹使用预算资金保障学校教学、行政、后勤等日常工作开展，校园运营、教学配套、行政办公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日常工作保障目标圆满完成;

（3）特定目标类：顺利完成初高中教育教学既定任务，

教学工作、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履职效能均完成对应目标，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核心教育职能有效履行。

3.支出控制

学校严格管控 “三公” 经费、会议、培训等8项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及执行数均较上年实现压减，支出控制效果良好，资金使用厉行节约。

4.及时处置

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需调整的项目及时采取对应处置措施，无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情况，预算动态管理到位。

5.执行进度

学校1-6月、1-10月预算执行均符合要求，无支出预警、支出违规情况，资金支出进度与学校工作推进节奏相匹配。

6.预算完成情况: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8%、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4%，编制科学性与准确性整体较好但仍有优化空间；单位收入统筹能力良好，自有收入执行与综合补助比例均符合要求，整体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学校整体预算结余率为9%，主要因其他资金执行率偏低，仅有66.61%，核心财政拨款资金无结余，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较高，未出现大面积低效、无效使用情况。

8.违规记录

学校制定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财务岗

位设置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使用全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9.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率3.16%，低于区级预算单位平均水平;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高于区级平均，办公设备略低；无闲置资产，资产管理整体规范，资产利用与盘活效果良好。

10.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并单独列示预算，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资金支付环节仍需优化。

11.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入库及时，但存在绩效目标在效益、质量指标设置方面未细化得情况。项目绩效整体达标但部分指标完成质量有待提升。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与学校2026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深度结合，针对绩效得分较低的指标，在后续预算编制中优化资金分配、细化预算指标；同时将绩效结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考核，作为各科室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提升工作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

2.自评公开

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情况按规定流程进行公开，做到自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社会与师生监督。

3.问题整改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采购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等问题，学校第一时间梳理问题成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科室、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推动问题逐项落实整改。

4.应用反馈

及时收集各科室对绩效结果应用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优化绩效管理制度与评价体系，确保绩效结果应用贴合学校发展需求，形成“评价-整改-优化-提升”的闭环管理。

（三）绩效自评质量。

学校严格按照东区2025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自评过程中做到数据真实准确、评分依据充分，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均有对应的佐证材料支撑，无虚假评分、敷衍自评情况。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88.19分，自评结果客观、全面反映了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实际绩效水平。

四、评价结论及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度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88.19分，整体绩效等级为良好。学校全面完成了年度既定的四大总体绩效目标，核心职能有效履行，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全面落实，初高中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学校日常工作开展得到坚实保障。

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整体规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一般性支出管控成效显著，资产盘活率达100%，项目决策与执行程序整体合规。同时，学校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管理、后续预算编制结合，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预算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较高，较好地实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预算指标编制精准度不足：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达 14%，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需求的匹配度仍有提升空间；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仅 66.61%，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2.采购管理执行效率偏低：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仅得 0.34 分，实际支付金额远低于预算数，采购资金支付环节效率不高，影响采购工作整体推进。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质量有待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效益、质量指标未细化，仅得 1 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偏离度超 30%，目标偏离指标得分偏低，绩效目标的科学性、量化性不足。

4.资产利用细节有待提升：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0.25%，低于区级预算单位平均值 53.62%，办公设备资产利用效率未达最优。

5.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较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偏差达 14%，预算编制对政府采购实际需求的预判不够精准。

（四）整改措施。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结合学校近 3 年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实际数据，建立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库，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精准预判采购需求；制定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执行时限与责任科室，按月跟踪资金执行进度，加快结转资金支付，提升资金整体执行率。

2.优化采购管理流程：梳理政府采购全流程各环节卡点问题，简化采购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强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完成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建立采购执行台账，实时跟踪采购项目推进与资金支付情况，确保采购预算与执行同步推进。

3.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要求所有项目的效益、质量、数量等指标均需进行量化细化，明确指标计算方式、完成标准与考核依据；项目申报阶段增加绩效目标审核环节，对未达到细化要求的项目不予入库，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4.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开展办公设备资产全面清查，对超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使用的设备优化调配，提升设备使用频次；对老旧、低效设备制定更新与处置计划，结合学校教学需求及时补充高效办公设备，逐步提升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向区级平均水平靠拢。

5.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拨款、政府采购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偏离预算的情况及时预警并分析成因，采取针对性调整措施；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总结预算编制与执行中的问题，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体系。

6.加强绩效目标完成管控：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阶段性考核，及时发现指标偏离情况并采取纠偏措施，将指标偏离度控制在30%以内；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项目负责人考核挂钩，倒逼项目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 2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高考质量奖）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高考质量奖；高考质量奖”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项目实施依据《攀枝花市东区高考专项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稿）》《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高考绩效考核奖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东区教育教学实际开展，旨在保障教学成果稳定怀，提高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深化教育改革，做到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学校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项目实施需求，申报区级财政拨款 483.6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严格履行预算追加审批流程，追加区级财政资金 706.8 万元，项目总预算资金调整为 1190.4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攀枝花市东区高考专项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稿）》文件的管理规定，资金投向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核心目标高度契合，分配规范有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奖励办法规定，对市十五中及东区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考核奖励，包括高中教学质量

奖、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奖（含艺体教学质量专项奖）、优质生源奖等，资金专款专用，重点奖励为高考质量提升做出贡献的教师。

2.项目总体目标：保障教学成果稳定，深化教育改革，通过“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发挥激励作用，调动全区中小学支持高中发展的积极性，促进义务教育与高中教育衔接提质，提高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

3.核心量化目标：高考本科上线率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资金分配严格遵循规定用途、程序及标准；教师满意度达到93%以上；奖励经费发放合规率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完全一致，均围绕高考质量相关奖励发放展开；申报目标符合东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教学实际需求，与高考专项奖励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年初计划区级财政拨款483.6万元，年中追加706.8万元，总预算1190.4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及时，无滞后到账情况。

2. 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06.8万元。资金开支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高考专项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稿）》执行，用于高中教学质量奖、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奖、教育督导与科教经费等规定范围，开支标准符合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付依

据合法合规，支付进度与奖励核算、审批流程基本匹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定期修订《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内部控制手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过期等问题。在机构设置上，明确财务部门专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资金核算工作，建立项目资金专门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同时，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的财务审批程序，层层把关，杜绝各类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架构：学校成立了项目专项管理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组织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实施流程与监管：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充分考虑教学质量、生源贡献、学生规模等因素，权重设置突出教学核心。建立奖励分配方案审批机制，各学校分配办法需报东区教体局审批后执行，确保分配公平合理。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管绩效” 要求，东区教体局定期开展监督指导，十五中做好生源核实与数据统计，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3、专项实施管理：按照“分类核算、逐级审批、专款专用”原则，高中教学质量奖、优质生源奖、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奖等分别按规定公式核算，重点奖励业绩突出的教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东区区属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奖励覆盖，按规定核算并发放高中教学质量奖、优质生源奖、艺体教学质量专项奖等各类奖励；完成教育督导与教育科教经费统筹安排，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标，无违规记录；高考本科上线率较上一年度显著增长(2024年44.66%,2025年62.45%);教师满意度达到 93%以上，符合绩效评价要求。

3、时效指标：“2023 年高考质量奖”按时完成发放，“高考质量奖”部分资金已录入支付流程，因审批程序未完全办结导致完成时效未完全达标，整体未影响奖励核心功能实现。

4、成本控制：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无超预算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财政资金聚焦教学质量提升核心任务，避免“撒胡椒面”，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社会效益：有效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形成“奖优罚劣”的良好氛围，推动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助力高中高考成绩进步，本科上线率大幅增长，增强了社会对东区教育的认可度，促进区域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3、可持续效益：项目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政策导向，完善的奖励机制与监管流程为后续项目开展奠定基础，持续激励中小学提升教学质量，助力教育事业长期健康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对奖励发放的公平性、及时性认可度高，满意度达标，对项目实施效果反馈良好。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存在不可量化情况，影响绩效评价精准性，导致规划论证指标扣分。

2、部分项目完成时效未达标：部分 “高考质量奖” 资金已录入支付流程但未完成支付，影响完成时效评分。

（二）整改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结合项目实际，细化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补充量化标准（如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提升率、优质生源输送增长率等），确保绩效指标科学规范、可衡量、与预算匹配。

2、强化预算执行时效管理：优化奖励核算与审批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建立支付进度动态跟踪机制，对录入支付流程的资金加快办结速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 3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事业发展）

一、项目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各项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后，申请使用该项资金，用于学校补充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教师早晚自习费、基础建设经费等。开展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旨在保障教学成果稳定，提高办学水平，提升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深化教育改革，做到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学校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编制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所需资金 1047.51 万元的申报（其中区级财政拨款 90.40 万元，其他资金 957.11 万元），财政在本年初对此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公示。年中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流程，追加区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总预算资金调整为 1547.51 万元（区级合计 90.40 万元，其他资金 1457.11 万元）。该项目严格遵循《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川财教[2019]212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87 号)《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东财[2020]5 号)文件要求，按照“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办法安排项目经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学校补充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教师早晚自习费、基础建设经费等;

2.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教学成果稳定,提高办学水平,提升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深化教育改革，做到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

3.核心量化目标：高考本科上线率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既定的 19 项绩效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程序、标准使用资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完全一致,均围绕补充聘用人员劳务费、教师早晚自习费发放、基础建设等核心方向开展；申报目标符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兼顾合理性与可行性，与学校办学定位、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相契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年初计划 1047.51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拨款 90.40 万元，其他资金 957.11 万元），年中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流程，追加区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总预算资金调整为 1547.51 万元(区级合计 90.40 万元，

其他资金1457.1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未出现资金滞后到账情况，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

2．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07.67万元（区级64.92万元，其他资金1142.75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执行率71.81%，其他资金执行率78.43%，整体执行率78.04%。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限定于补充聘用人员劳务费、教师早晚自习费、基础建设经费等申报范围内，开支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匹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定期修订《内部控制手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过期等问题。在机构设置上，明确了财务部门专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资金核算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同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架构：学校成立了项目专项管理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的组织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实施流程与监管：在资金分配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充分考虑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和需求，资金分配

因素选取全面、权重设置突出实施重点，区域分布公平合理；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明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及时高效。在项目监管方面，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管绩效”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定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3、基建项目专项管理：对于宿舍电源线路改造等基建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从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绩效目标任务19项，实际完成8项，完成率42.11%。其中，宿舍电源线路改造等基建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教师早晚自习费、补充聘用人员劳务费按时足额发放；未完成的任务主要集中在部分教学配套设施优化等方面，后续将加快推进。

2、质量指标：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标准；高考本科上线率较2024年实现增长（2024年本科上线率44.66%），教学成果得到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标，未出现违规记录。

3、时效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

一致，完成时效得分满分，未出现逾期未完成的关键任务。

4、成本控制：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分配和规范使用资金，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浪费，实现了 “集中财力办大事” 的目标，为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教学成果稳定，提升了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高考本科上线率的提升增强了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通过发放教师早晚自习费等激励措施，深化了教育改革，充分发挥了奖励的激励作用，调动了教师工作积极性，形成了 “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的良好氛围，对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可持续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政策导向，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实施流程为后续项目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和教师积极性的调动，将长期助力学校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学生及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尤其是宿舍电源线路改造等基建项目改善了学习生活环境，教师激励措施提升了工作获得感，得到了广泛认可。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存在不可量化的情况，导致规划论证指标扣分，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精准性。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区级资金执行率 71.81%，整体资金执行率 78.43%，未达到 100%，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3、项目目标完成率偏低：实际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8 项，完成率 42.11%，部分计划任务未按时完成，影响了项目整体成效。

4、预算申报准确性需加强：存在申报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的潜在风险，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二）整改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针对不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指标内容，补充量化标准和衡量依据，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与预算匹配，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行缓慢的资金，查找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措施；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快项目任务推进：对未完成的项目任务进行梳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提升目标完成率。

4、提升预算申报精准性：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

充分考虑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和各类影响因素，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将申报预算误差率控制在 10% 以内。

5、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监管；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项目管理规范、高效。

附件 4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助学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为 2025 年度国家助学金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及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人数及国家助学金相关预算标准开展预算申报与立项，立项合规性贴合教育领域民生保障相关政策要求，是落实教育公平、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举措。

（三）资金管理及支持概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资金仅能用于国家助学金相关支出，严格限定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持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核心对象，按照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助学金发放标准、条件执行，通过财政拨款形式保障资金支持落地。

（四）资金分配原则

项目资金分配结合学校国家助学金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受助学生实际认定结果统筹进行，以 “公平、公正、公开” 为核心原则，确保资金分配与受助需求相匹配，保障助学金精准发放。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年度为 2025 年度，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无上级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29 万元，无追加预算金额，预算合计 129 万元；截至评价节点，项目全年执行金额为 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 **资金计划与到位：**2025 年度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助学金项目专项明细推进资金下拨工作，资金到位及时性良好，到位率与资金计划高度匹配，无资金滞后到位等问题。

2. **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2024 年度资金已按要求完成使用，支付流程规范，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情况，无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2025 年度因尚未发生实际支付，资金暂未执行，后续将按照助学金发放节点推进资金使用。

（二）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使用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发放环节履行严格的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支付手续完备，无虚假会计凭证情况；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账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架构与实施流程：**

项目在预算时就纳入学校整体预算管理，学校审核上报，由单位根据项目预算明细，每月向上级申请拨付后相关金额再进行支付实施。

2. **日常项目管理：**本项目由区级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各项工作，从学生认定、资金申报到发放落地，各环节均遵循标准化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合规有序。

3. **项目监管情况：**学校建立常态化项目监管机制，项目完成情况每年按要求向上级财政部门及对口管理部门提交绩效分析评价报告，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同时校内开展自我监管，对受助学生认定、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把控，及时排查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项目总计财政拨款 129 万元，已按预算时间节点拨款到位；2025 年度项目已完成前期预算申报、资金立项等工作，因校内奖学金专户被冻结，暂未发生资金执行，后续将按照项目计划逐步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教育效益，一是切实推动了教育公平实现，通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金帮扶，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保障了困难学生平等接受高中

教育的权利，助力更多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二是优化了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了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为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实施奠定了基础；三是提升了教育质量与办学获得感，困难学生的就学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获得了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良好反馈。

五、存在的问题

1. **2025 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0：**截至本次绩效评价节点，2025 年度国家助学金项目区级财政拨款 129 万元尚未发生实际支付，资金执行率为 0.00%，暂未实现年度资金的落地使用。

2. **预算申报准确性存在误差：**项目预算申报误差率达 28%，超出了 10% 的合规控制范围，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提升，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匹配度需进一步优化。

六、整改措施

（一）推进 2025 年度资金执行工作

学校将按照国家助学金发放的时间节点、认定结果，加快推进 2025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工作，规范履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学生手中，提升资金执行率，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提升预算申报编制精准度

结合历年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认定数据，加强预算编制的调研与分析，精准测算年度助学金发放需求，细化预算编制指标，减少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将预算误差率控制在 10% 的合规范围之内，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

八、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国家助学金项目立项合规、管理规范、政策导向明确，是落实教育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财务及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监管工作到位，2024 年度资金使用成效显著，切实发挥了助学金帮扶困难学生、促进教育公平的作用；2025 年度资金到位及时，虽暂未执行但各项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实际得分为 93.29 分，项目整体绩效良好，虽存在资金执行率暂为 0、预算申报精准度不足等问题，但均为可整改提升的阶段性问题。后续学校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快资金执行，优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助学金项目持续发挥民生保障作用，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附件 5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一、项目概况

1．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相关预算标准进行预算的。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是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具体预算情况来进行支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全年计划资金 37.74 万元（区级资金 28.10 万元、上级资金 9.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未出现资金滞后到账情况，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

2.资金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7.55 万元，均为上级财政资金支出，区级财政资金执行金额 0.00 万元；上级资金执行率 78.32%，区级资金执行率 0.00%，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 20.01%。

资金开支严格限定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开支标准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办法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与助学金发放工作推进节奏基本匹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在预算时就纳入单位预算，学校审核上报，由单位根据项目预算明细，每月向上级申请拨付后相关金额再进行支付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学校严格按照相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预算要求及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整体顺利完成预期核心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高

度匹配，助学金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合规性、公平性均得到有效保障。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的助学金资助各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重点困难群体实现100%保障，建档立卡、低保等特殊困难学生均按政策享受助学金资助，切实满足了重点群体的就学保障需求。

2.质量指标：项目资金分配的区域均衡性良好，有效把控了区域间教育资助的差距，推动了校内及区域内教育资助的公平性；通过多层级审核及公示，助学金实际支持对象均符合政策管理要求，无不符合资助范围的对象；资金实际补贴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标准足额发放，无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3.时效指标：助学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推进，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完全一致，无逾期发放情况，确保了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资金支持，缓解就学经济压力。

4.成本控制：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无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程序的规范性均达标，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资金的记录，整体成本管控效果良好。

5.其他指标：助学金政策知晓率暂未达到95%的预期目标，部分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细则、申请流程等内容的了解仍不够全面；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仅在政策宣传、服务细节等方面收到少量改进建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实施，还进一步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了教育公平的实现，提升了教育质量，促进了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同时，

通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更多学生得以安心接受高中教育，这不仅有助于学生个人的成长与发展，也为教育教学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精准认定精细化不足：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动态变化跟踪不及时，量化测评指标中对隐性困难因素（如家庭成员大病支出）的考量不够全面，可能影响认定精准度。

2、政策宣传形式有待丰富：宣传仍以传统的班会宣讲、手册发放为主，针对偏远地区学生家庭的宣传渠道覆盖不足，部分家长对政策细节知晓不全面。

（二）整改措施。

1、完善精准认定动态机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动态更新库，将医疗支出、突发灾害等隐性困难因素纳入量化测评指标；每学期开展一次困难状况复核，确保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一致。

2、丰富政策宣传多元渠道：除传统方式外，新增线上家长群宣讲、短视频解读、社区联动宣传等形式，针对偏远家庭开展上门宣讲，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附件 6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

一、项目概况

1．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相关预算标准进行预算的。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是根据学校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具体预算情况来进行支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5年1-12月，区级财政资金股按照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项目专项相关明细进行下拨支付的。资金到位及时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都很好。

2．资金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执行资金33.12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执行金额13.12万元，执行率为68.19%；上级资金执行金额

2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84.4%。资金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于学费减免相关支出，无超范围使用情况；支付依据合规有效，资金支付节奏与学费减免工作推进进度基本同步。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在预算时就纳入单位预算，学校审核上报，由单位根据项目预算明细，每月向上级申请拨付后相关金额再进行支付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学校严格按照相关“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项目预算要求及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整体顺利完成预期核心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高度匹配，学费减免工作的精准性、合规性、公平性

均得到有效保障。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的学费减免各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重点困难群体实现 100% 保障，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均按政策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切实满足了重点群体的就学保障需求，避免因学费问题导致的辍学风险。

2.质量指标：项目资金分配的区域均衡性良好，有效把控了区域间教育资助的差距，推动了校内及区域内教育资助的公平性；通过班级初审、学校复核、校内公示的多层级审核流程，学费减免实际支持对象均符合政策管理要求，无不符合减免范围的对象；减免金额严格遵循本地高中公办学费标准及学费减免政策规定，按标准全额免除，无多免、漏免、重免、迟免等情况。

3.时效指标：学费减免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推进，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完全一致，无逾期减免情况，确保了困难学生及时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缓解就学经济压力。

4.成本控制：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无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程序的规范性均达标，每笔支出均对应具体减免学生及清算需求，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资金的记录，整体成本管控效果良好。

5.其他指标：学费减免政策知晓率暂未达到 95% 的预期目标，部分新入学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细则、申请时间、所需材料等内容的了解仍不够全面；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整

体处于较高水平，仅在政策宣传及时性、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收到少量改进建议。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实施，还进一步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了教育公平的实现，提升了教育质量，促进了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同时，通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更多学生得以安心接受高中教育，这不仅有助于学生个人的成长与发展，也为教育教学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精准认定精细化不足：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动态变化跟踪不及时，量化测评指标中对隐性困难因素（如家庭成员大病支出）的考量不够全面，可能影响认定精准度。

2、政策宣传形式有待丰富：宣传仍以传统的班会宣讲、手册发放为主，针对偏远地区学生家庭的宣传渠道覆盖不足，部分家长对政策细节知晓不全面。

（二）整改措施。

1、完善精准认定动态机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动态更新库，将医疗支出、突发灾害等隐性困难因素纳入量化测评指标；每学期开展一次困难状况复核，确保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一致。

2、丰富政策宣传多元渠道：除传统方式外，新增线上家长群宣讲、短视频解读、社区联动宣传等形式，针对偏远家庭开展上门宣讲，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附件 7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教育领域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教育领域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项目属行政运转类，核心用于保障学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正常运转，聚焦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等基础行政运转支出，同时兼顾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关键领域。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规范高效的资金管理与使用，全面夯实学校办学保障基础，稳定教学秩序，提升办学保障能力，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坚实的后勤支撑，助力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循省、市、区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文件要求，资金申报程序合规、申报依据充分、申报内容真实。经财政部门批复，该项目下拨资金额度为 65.46 万元，无省级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资金批复内容与申报用途完全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学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印刷费、

水电费、租赁费等基础行政运转支出，同时保障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行政运转必需的相关支出，全面支撑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夯实办学后勤保障基础。

2.项目总体目标：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运转为核心，通过规范高效使用 65.4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确保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等基础支出精准落实，全面支撑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升办学保障能力，为深化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基础。

3.核心量化目标：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印刷资料合格率不低于 95%；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到 100%；经费使用全程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一致，均围绕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及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学办公耗材采购等城乡义务教育行政运转核心方向开展；申报绩效目标符合学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兼顾合理性与可行性，与学校办学定位、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预算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的基础运转支出需求匹配度高，无超需求申报或申报不足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计划申请区级财政资金 65.46 万元，无其他渠道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级财政追加预算资金 65.46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

位及时，未出现资金滞后到账情况，为项目有序推进、学校基础运转保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5.4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限定于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及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申报范围内，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情况。开支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均附有完整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学校基础运转需求基本匹配，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定期修订《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内部控制手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过期等问题。在机构设置上，明确财务部门专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资金核算工作，建立项目资金专门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同时，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 的财务审批程序，层层把关，杜绝各类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架构：学校成立了项目专项管理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

同推进” 的组织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实施流程与监管：在资金分配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实际和需求，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全面、权重设置突出教学核心环节，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明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及时高效。在项目监管方面，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管绩效”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定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3、专项实施管理：对于印刷服务采购、水电保障、及教学设施维修维护等具体工作，均制定标准化实施流程：印刷服务选取合规合作供应商，按教学需求按需印刷并验收；水电保障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及时处理故障；租赁业务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确保租赁资产按时到位、合规使用；教学设施维修维护从立项、方案论证、施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均符合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使用效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等基础运转支出及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学办公耗材采购等全部既定任务，实际已完成全部任务量，65.46 万元项目资金全额合规使用，无未完成任务项；印刷资料合格率达到95%以上，完成既定量化目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全面保障了学校教学设施正常运行。

2、质量指标：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均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印刷资料内容准确、印刷清晰，满足教学使用需求；水电供应稳定，保障教学场所正常运转；租赁资产合规使用、运行良好；教学设施维修后运行正常，采购的教学及办公耗材质量达标；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到100%，全年未出现任何经费使用违规记录。

3、时效指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资金支出及相关工作任务，实际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既定工作，资金全额执行，完成时效达标，无滞后情况。

4、成本控制：项目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 65.46 万元控制成本，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无超预算、超标准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达到 100%，实现了经费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分配和规范使用资金，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浪费，实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目标，聚焦教学核心需求保障，降低了学校办学运行成本，为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正常运转，为学生提供了稳定、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学条件，助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社会认可度。通过夯实后勤保障基础，让教师能够更专注于教学工作，学生能够安心学习，切实提升了学校教育教学服务质量，对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获得了师生、家长及社会的良好反馈。

3、可持续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区级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政策导向，依托项目实施形成的规范经费管理制度、标准化实施流程和全程绩效管理模式，为后续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实践基础。学校办学保障能力的持续提升和经费管理机制的不断优化，将长期助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推动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仍有不足：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仍存在不可量化的情况，导致绩效评价规划论证指标扣分，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与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可测可评”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更直观、精准地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长期可持续影响。

2、经费使用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项目资金虽实现合规、全额使用，但在印刷费、水电费等刚性支出的精细化管控上仍有提升空间，如水电能耗的精细化统计、印刷资料的按需精准采购等方面，尚未建立更细致的量化管控标准，经费使用的效益仍有进一步挖掘的潜力。

（二）整改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针对不可量化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结合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实际和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求，细化指标内容、补充量化标准和衡量依据。将“社会效益指标”量化为“师生满意度≥85%”“区域教育部门评价良好及以上”等可测指标；将“可持续影响指标”量化为“经费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率 100%”“后续年度项目实施流程复用率 100%”等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测可评，全面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后续实施、经费管理优化深度结合，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各部门工作考核，强化各部门绩效意识，形成“重绩效、讲效益、抓落实”的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氛围。

附件 8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省级）（公用经费补助）；2025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教育领域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项目属于行政运转类，核心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聚焦教学设施维护、教师培训、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关键领域。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规范高效的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办学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循《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 [2015] 28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 四川省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的通知》(川财教 [2022] 187 号)、《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东财 [2020] 5 号）等文件要求，资金申报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项目获得省级财政拨款 162.40 万元，无区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资金批复内容与申报用途完全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学校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师培训、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行政运转必需的相关支出，全面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2.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对162.40万元省级财政公用经费的规范使用与高效管理，全面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显著提升办学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核心量化目标：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率不低于5%；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到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完全一致，均围绕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师培训、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行政运转核心方向开展；申报目标符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兼顾合理性与可行性，与学校办学定位、区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预算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需求匹配度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计划申请省级财政资金162.40万元，无其他渠道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级财政资金162.40万元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未出现资金滞后到账情况，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

支出 162.40 万元（含录入支付环节应付未付金额），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限定于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师培训、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申报范围内，其中教师培训经费支出 10.09 万元，占总公用经费的 6.21%。开支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均附有完整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匹配，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定期修订《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内部控制手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过期等问题。在机构设置上，明确财务部门专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资金核算工作，建立项目资金专门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同时，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的财务审批程序，层层把关，杜绝各类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架构：学校成立了项目专项管理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组织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实施流程与监管：在资金分配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实际和需求，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全面、权重设置突出教学核心环节，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明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及时高效。在项目监管方面，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管绩效”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定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3、专项实施管理：对于教学设施维修维护等项目，从项目立项、方案论证、施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教学设施维修维护、教师培训、教学及办公耗材采购等全部既定任务，实际已完成全部任务量，资金全额使用，无未完成任务项；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率达 6.21%，超出 5% 的目标要求；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所有实施项目均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教学设施维修后运行正常，教师培训有效提升了教师专业能力，

采购的教学及办公耗材满足使用需求；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均达到100%，未出现违规记录。

3、时效指标：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但实际部分项目需延续至2025-2026年完成，未按计划时间节点竣工，完成时效未达标。

4、成本控制：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无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分配和规范使用资金，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浪费，实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目标，聚焦教学核心需求保障，降低了学校办学运行成本，为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学条件，助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增强了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社会认可度；教师培训经费的足额保障，促进了教师专业发展，激发了教师教学积极性，对区域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可持续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政策导向，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实施流程为后续项目

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学校办学保障能力的提升和经费管理机制的优化，将长期助力学校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教师、学生及家长反馈，整体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其中，教师对培训经费保障及时性和培训效果满意度较高，家长对学校教学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升认可度良好。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存在不可量化的情况，导致规划论证指标扣分，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与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的要求存在差距。

2、项目完成时效滞后：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需延续至 2025-2026 年完成，未达到 2025 年度内完成的计划目标，反映出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和管控不够精准，前期对项目实施周期预估不足。

（二）整改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针对不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和教育教学发展需求，细化指标内容，补充量化标准和衡量依据。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测可评，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强化预算执行时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制定详细的月度、季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各环节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设立进度预警线，对未按计划推进的项目及时触发预警，由项目管理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推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提前做好项目立项、招标、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避免因前期工作滞后影响整体进度，确保后续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